

收	日期	109	年	12	月	7	日
文	文號	市遊客字	第	422	號		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黎燕婷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ytli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090242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陳情大客車常有搶黃燈之行為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11月30日路運大字第1090148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常有民眾反映大客車駕駛人常有搶黃燈之違規行為，請貴公司、貴公會分向所屬駕駛員及會員加強行車安全教育訓練，以建立正確行車觀念，避免駕駛人有搶黃燈之行為，俾維護其他用路人安全。

正本：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基隆監理站

